

宗喀巴大师集

第五卷



民族出版社

宗喀巴大师集

第五卷



民族出版社

新
華
書
局
藏
書

PDC

慈 尊 学 处

宗喀巴大师 讲

法尊法师 译



凡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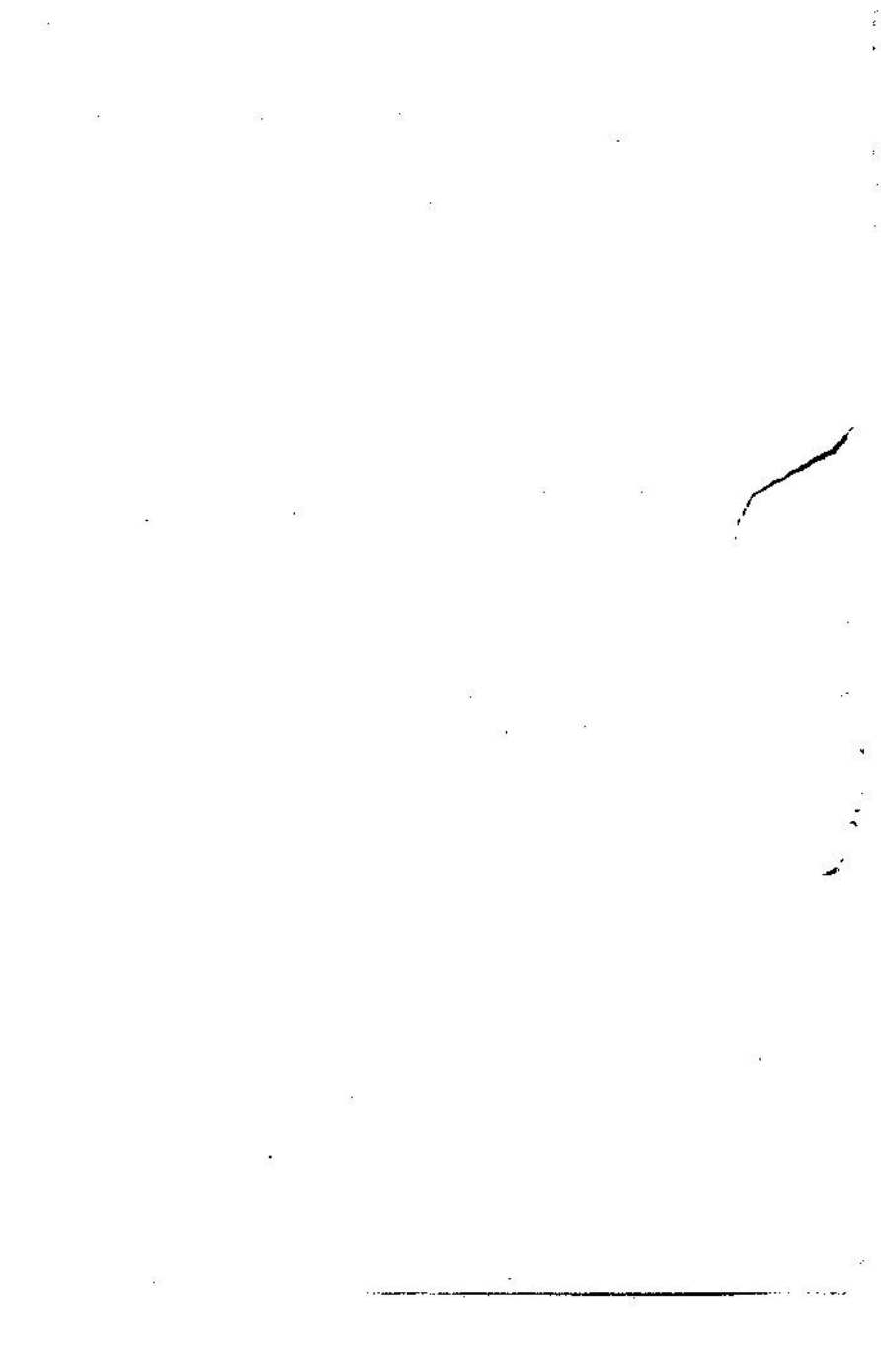
- 一、本书原为二三同道发心学戒，礼请法尊法师译讲西藏《有部戒经》讲义笔记而成。
- 二、本书曾经再次讲说，笔记时去其口解之广义，直录每句之本义，可与藏本原文对勘，等于义译。
- 三、本书所用名词多依义净三藏所译之《一切有部毗奈耶》，间有汉译所无及过于艰深者，则易以近代通俗名词。
- 四、律中法数及专门名词，其不能通俗者，则加小注，以便初学。

内容提要

宗喀巴大师出世时，西藏佛教戒律松弛，教风败坏，僧人腐化。很多喇嘛“不习经典，乱受灌顶，寺庙僧侣，尽同俗装”。大师睹此种种，触目惊心，决心振兴佛教，力挽颓风。1388年改持律者所戴的僧帽的黄色僧帽，1395年，供精其寺慈氏像一套比丘衣具，以示菩萨亦应守比丘戒。此后数年，奔走各地，宣讲戒律。1401年，宗喀巴和他的老师惹达瓦及噶当派大师教却把让等三人，在热振地区朗增敦寺商讨整饬戒规、整顿教风之事。他们以德光《戒经》为依据，结合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形及藏僧遵行的可能性，经过再三斟酌，制订出一套切实可行的寺规戒条。宗喀巴在寺中宣讲，迦曹结记录成书，是为《苾刍学处》。内容分两大部分，初说出家事及依止善知识规矩等，即受戒法、事师事、随顺事；次释二百五十三戒，分四他胜、十三僧残、三十舍堕、九十单堕、四别悔、众多学处。后附《根本说一切有部戒经摄颂》与《苾刍学处总抉择》。此书属于根本说一切有部，与汉地通行的《四分律》比较，此中未列二不定及七灭净，恶作罪中多十二条。此外还带着藏传佛教的鲜明特征。

目 录

叙意	25
受戒法	26
剃师法	33
随顺事	41
四他胜	49
十三僧残	60
三十舍堕	71
九十单堕	88
四别悔	129
众多学法	131
附录:	
根本说一切有部戒经摄颂	135
苾刍学处总抉择	137



科 判

- 甲一 受戒方法分二
- 乙一 受戒法分三
- 丙一 传戒人分二
 - 丁一 传沙弥戒者分四
 - 戊一 亲教师
 - 戊二 阿闍黎
 - 戊三 启白人
 - 戊四 启白处
 - 丁二 传苾刍戒者分四
 - 戊一 亲教师
 - 戊二 阿闍黎分二
 - 己一 羯磨师
 - 己二 屏教师
 - 戊三 僧众
 - 戊四 启白法
- 丙二 受戒人分二
 - 丁一 具足顺缘分三
 - 戊一 身圆满
 - 戊二 意乐圆满
 - 戊三 相圆满
 - 丁二 远离违缘

丙三 传戒法分二

丁一 传沙弥戒法分三

戊一 加行

戊二 正行

戊三 结行

丁二 传近圆戒法分三

戊一 加行

戊二 正行

戊三 结行

乙二 守护法分六

丙一 依止师法分二

丁一 正依止师分二

戊一 请依止法分七

己一 所依师

己二 能依人

己三 依止法分三

庚一 加行

庚二 正行

庚三 结行

己四 若是自师应如何称呼

己五 坏依止因

己六 依止时遇他事应如何作

己七 依止之例外有九种

戊二 依止后如何行分二

己一 弟子应如何行分二

- 庚一 意乐依止
- 庚二 加行依止分二
 - 辛一 请安问事分二
 - 壬一 加行
 - 壬二 正行分二
 - 癸一 请安
 - 癸二 问事分三
 - 子一 所问何事
 - 子二 如何请问
 - 子三 问事之例外分二
 - 丑一 事之例外
 - 丑二 请问之例外分二
 - 寅一 弟子之例外
 - 寅二 关于师之例外
 - 辛二 问后如何行分二
 - 壬一 常行事
 - 壬二 特有事
- 己二 师应如何作分二
 - 庚一 摄受
 - 庚二 治罚分五
 - 辛一 所治罚者
 - 辛二 能治罚者
 - 辛三 治罚时间
 - 辛四 如何治罚
 - 辛五 治罚后应如何作者

- 丁二 随顺学处分三
 - 戊一 上座事分二
 - 己一 总
 - 己二 别者分五
 - 庚一 赴聚落时
 - 庚二 久住时
 - 庚三 作客时
 - 庚四 临行时
 - 庚五 安居时
 - 戊二 眷属事
 - 戊三 共同事
- 丙二 于应承事及不应承事之处应如何行
- 丙三 自事应如何行分二
 - 丁一 善事应如何行
 - 丁二 常事应如何行分二
 - 戊一 身事分三
 - 己一 剃除须发及剪爪事分四
 - 庚一 剃剪法
 - 庚二 著何衣剃
 - 庚三 在何处剃
 - 庚四 剃后如何行
 - 己二 沐浴事
 - 己三 诸余身事
 - 戊二 资具事分二
 - 己一 钵分六

- 庚一 钵不可少及例外
- 庚二 用钵法
- 庚三 安放处
- 庚四 携带法
- 庚五 恭敬持钵，如护眼珠
- 庚六 修制钵法

己二 衣事者

丙四 病人与看病人应如何行分三

- 丁一 看病人
- 丁二 医疗及承事
- 丁三 病人应如何行

丙五 耆宿与初学事分二

- 丁一 耆宿事
- 丁二 初学事

丙六 守护眷属及处所分二

- 丁一 守护眷属法
- 丁二 守护处所法

甲二 守护不犯分二

乙一 守护辨阿笈摩所说诸罪分五

丙一 他胜罪分四

丁一 非梵行分二

戊一 正明罪体分二

己一 罪之建立分四

庚一 事支分二

辛一 所作境分二

壬一 明三道

壬二 明所依身

辛二 能作根

庚二 意乐

庚三 加行

庚四 究竟

己二 学处恶作

戊二 护心方便分二

己一 于罪建立护心方法

己二 学处恶作护心方法

丁二 不与取分二

戊一 正明罪体分二

己一 罪之建立分四

庚一 事支

庚二 意乐

庚三 加行

庚四 究竟

己二 学处恶作

戊二 护心方便

丁三 杀生分二

戊一 正明罪体分二

己一 罪之建立分四

庚一 事支

庚二 意乐

庚三 加行

- 庚四 究竟
- 己二 学处恶作分五
 - 庚一 关于病人之学处
 - 庚二 关于营作学处
 - 庚三 关于行路学处
 - 庚四 关于遮止恶心学处
 - 庚五 关于放逸学处
- 戊二 护心方法分二
 - 己一 于罪建立护心方法
 - 己二 于学处恶作护心方法
- 丁四 妄说上人法分二
 - 戊一 正明罪体分二
 - 己一 罪之建立分四
 - 庚一 事支
 - 庚二 意乐
 - 庚三 加行
 - 庚四 究竟
 - 己二 学处恶作
 - 戊二 护心方便
- 丙二 僧残罪分三
 - 丁一 由欲心发动者分二
 - 戊一 贪内身有情分二
 - 己一 自身行贪所犯罪分二
 - 庚一 贪触乐所犯罪分二
 - 辛一 贪自种子触尘出不净僧残罪分二

- 壬一 正明罪体
- 壬二 护心方便
- 辛二 贪他身触尘触女僧残分二
 - 壬一 正明罪体分二
 - 癸一 罪之建立
 - 癸二 学处恶作
 - 壬二 护心方便
- 庚二 贪鄙语乐所犯罪分二
 - 辛一 正明罪体分二
 - 壬一 鄙恶语僧残
 - 壬二 赞供僧残
 - 辛二 护心方便
- 己二 令他人贪作媒僧残
- 戊二 贪身外资具僧残分二
 - 己一 正明罪体分二
 - 庚一 罪之建立分二
 - 辛一 作小房
 - 辛二 建大寺
 - 庚二 学处恶作
 - 己二 护心方便
- 丁二 由损恼心所发起之僧残分二
 - 戊一 根本罪分二
 - 己一 无根谤
 - 己二 片似谤
 - 戊二 轻罪

丁三 于三谏后犯罪之僧残分二

戊一 正明罪体分二

己一 根本罪分四

庚一 破僧

庚二 随顺破僧

庚三 污他家

庚四 不受谏

己二 轻罪

戊二 护心方便

丙三 堕罪分二

丁一 有一夜治罚之舍堕分四

戊一 依衣所生罪分三

己一 正依衣所生罪分二

庚一 有衣邪行分六

辛一 十日持衣

辛二 月蓄衣分二

壬一 罪之建立

壬二 学处恶作

辛三 离衣分二

壬一 罪之建立

壬二 学处恶作

辛四 阿兰若离衣

辛五 使尼浣衣分二

壬一 罪之建立

壬二 学处恶作